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162 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公开发布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公开发布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傅利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新增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人傅利泉先生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等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要求。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5人，代表股份1,397,772,77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6.661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97,461,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

252,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2. 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2,831,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5%；反对1,037,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弃权3,903,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

3. 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7,461,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52,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4. 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97,462,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52,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5. 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713,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71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7.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6,52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993,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252,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71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601,5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7%；反对2,169,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922,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29%；反对43,84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1%；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485,2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44%；反对57,154,3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5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关联股东傅利泉、陈爱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95,131,793股。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6,006,9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20%；反对38,113,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7%；弃权3,652,2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71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

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350,046,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56%；反对47,724,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4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15.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73,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75%；反对 47,69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4%；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5.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73,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75%；反对 47,69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4%；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73,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75%；反对 47,69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4%；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73,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75%；反对 47,697,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4%；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207,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48%；反对 42,563,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1%；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73,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75%；反对 47,697,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4%；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73,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1. 表决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037,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1%；反对8,733,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8%；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4.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0,073,4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5%；反对47,697,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5. 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71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6. 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712,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1项、第14项至第2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第11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4项至第26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洁

尹梦琦

2021年4月23日